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新生甄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3、屏東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213600 號函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羽球	足球	田徑
甄別名額	10	6	12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共 28 人男女兼收未滿 15 人以上即不成班、項目名額可以挪用，各項擇優備取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0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[http:// 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](http://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)）
 - 3、本校警衛室及學校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05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時截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務處
（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 號）電話：08-8322014 分機 31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 - 3、填繳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。
 - 4、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信封學校提供）。
 - 5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、家長任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05 月 0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活動中心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及自備相關用具）
- 三、考試項目：
 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 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
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二）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、基本體能等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一：

分類	考試地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本校風雨球場	1. 立定跳遠(20%) 2. 30秒仰臥起坐(20%)
專長測驗	田徑測驗	本校田徑場 1. 短跳組100公尺(30%)、折返跑(30%) 2. 投擲組 1. 壘球(60%) 2. 鉛球(60%)
	羽球測驗	本校羽球場 1. 1分鐘米字步(20%) 2. 30秒側並步(20%) 3. 定點發球(20%)
	足球測驗	本校風雨球場 1. 20公尺折返跑(20%) 2. 盤球(20%) 3. 射門(20%)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25分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20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15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10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-六名、學校比賽第一名	加5分
備註：特別條件比賽則依最優甄選專項成績證明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	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17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受理成績複查時間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至本校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新生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